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82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顏大傑

被　　告　鎂韃威企業有限公司即美達威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榮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何炳輝

輔　佐　人　何孟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萬7,082元，及其中新臺幣143萬2,188元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鎂韃威企業有限公司即美達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鎂韃

威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邀同被告謝榮華、何炳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分別於112年12月13日動用287萬8,304元、112年12月26日動用212萬1,696元，約定按月繳納本息，清償期日按動用申請書所載，利息均按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1.68％機動調整計算（目前年息為1.72％＋1.68％＝3.4％），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詎被告鎂韃威公司自115年2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43萬2,188元，加上計算至115年3月26日部分還本時期間之利息4,894元，合計143萬7,082元，未為清償。另被告謝榮華、何炳輝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何炳輝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到庭答辯略以：伊只是鎂韃威公司之股東，沒有出資，於借款過程中，原告沒有進行對保，亦無告知係在辦理系爭借款，當初簽署文件時，都是被告謝榮華把文件內容遮蔽後給伊簽署，並稱只是簽公司資料。伊簽約時，不知道內容就簽了，伊否認有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鎂韃威公司、謝榮華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動用申請書、催告函及回執、退回郵件、原告銀行交易明細表及存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訴字卷第17-70頁），被告鎂韃威公司、謝榮華業經公示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答辯，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雖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核與原告前揭主張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鎂韃威公司及謝榮華分別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㈢被告何炳輝固不爭執系爭授信總約定書上之簽名、印章為其親簽及形式上真正，惟抗辯：原告未為對保程序，亦未告知係在辦理系爭借款，當初簽文件時，遭謝榮華遮住文件內容，伊不知道內容就簽了，否認有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云云，然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及第3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

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反證之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衡諸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指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與實質上證據力（指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之分，若私文書具備形式上及實質上之證據力，經依法推定為真正後，他造當事人欲否認並推翻該被推定為真正之事實者，自應提出相當反證以盡其證明責任。

2.系爭授信總約定書之簽名欄位已載明「連帶保證人」（簽章）之文字，並經何炳輝親自簽名於其上，此有系爭授信總約定書可憑（訴字卷第33頁），且為何炳輝所不爭執（訴字卷第94頁），堪信為真實。衡以何炳輝於審理中自承其學歷為大學畢業、曾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採石課擔任股長，及於鋼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工作年資共計32年等語（訴字卷第93-94頁），足見其受有相當之教育程度，為具有一般通常智識之人，並無不識字、無法理解簽名效力及文件內容之情事，且依其工作所任職位、年資長達32年，顯具有相當社會歷練，而其於載有「連帶保證人」字樣之欄位簽名，對於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法律效果實難諉為不知。何炳輝既願於系爭授信總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以表明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思，即應受該契約內容拘束，並依約就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3.至何炳輝雖另提出其與謝榮華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訴字卷第103-117頁），惟此等對話內容僅為何炳輝質問謝榮華關於擔保債務後續處理之情形，而與何炳輝簽署系爭授信總約定書時，其和原告間有無達成擔任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之合意無涉；又固然謝榮華於對話中曾以「我會處理，你不用擔心」等語，安撫何炳輝，然尚無從據此即認何炳輝毋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又何炳輝就其上開抗辯，復無提出其他證據為佐，尚未盡其舉證責任，自無從推翻其作為連帶保證人之事實，是其所辯，尚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珮喬